本件洽詢單位：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　蓋

高雄市政府公告

保存年限　　檔號

速別　　密等　　解密條件

受文者　土地開發總隊 12-3

行文單位　正本：公眾張貼：本市鼓山區公所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　副本：刊登：台灣新聞日報、聯合晚報

發文　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四日　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二三一一九號　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附件抽存後解密　公布後解密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五十三期市地重劃區範圍、計畫書及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止計三十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、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座落、面積、姓名住址、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府提出（請逕送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七樓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代收）。

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區地籍圖。（書圖資料均放置公告處公開閱覽）。

市長　吳敦義

電話：

訂……線